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 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仲建执罚罚字〔2024〕114号

名称：惠州市木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148002624

法定代表人：郭林强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花边岭三亚扩A栋702房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7月13日对惠州市木森贸易有限公司违法分包案调查。经调查，惠州市木森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伟创源总部及军工电源研发生产项目的外脚手架搭设及拆卸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外架工程劳务分包给王某。经核定该工程合同价款为1210497.00元，直接责任人为林景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会事务管理局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9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1.64项“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你公司属于从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惠州市木森贸易有限公司处工程价款0.55%的处罚，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捌圆整（¥6658.00）；

对直接责任人员林景达处罚公司罚款的5%，即罚款人民币叁佰叁拾叁圆（¥333.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4年09月18日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3 页